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30011680號
附件：如說明八



主旨：本府依「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」第1次公告甄選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1名。

依據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4日原民教字第1120064137F號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具原住民身分。

(二)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如後附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徵選簡章。

三、薪資待遇：

(一)薪資：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6仟元整

(二)年終獎金：1.5個月薪資

四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止

五、工作地點：連江縣政府（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）。

六、應徵方式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面試。

1、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，擇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

2、面試地點：本府一樓接待室。

七、甄選名額：依成績排名取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函送原民會擬聘人員資格文件，經原民會核定後，通知錄取人員上班日期。

八、附件：連江縣政府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第1次簡章、報名表、資料切結書、甄選評分標準表。

九、聯絡人及電話：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黃先生0836-22381轉6133。



縣長 王忠銘